

浙江省编号: 3311211201514640252

青 国用 (2015) 第 05776号

土地使用权人	金友杏 饶小民		
座落	青田县鹤城街道锦秀家园2幢1-1703室		
地号	3311210012036800033	图号	
地类(用途)	城镇住宅用地	取得价格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81年10月11日
使用权面积	13.82	其中	M <sup>2</sup>
		独用面积	M <sup>2</sup>
		分摊面积	13.82

记 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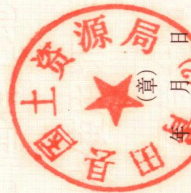
青田县土地  
发证新章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5元 中国印花税票



NO 3318133015



2015 12 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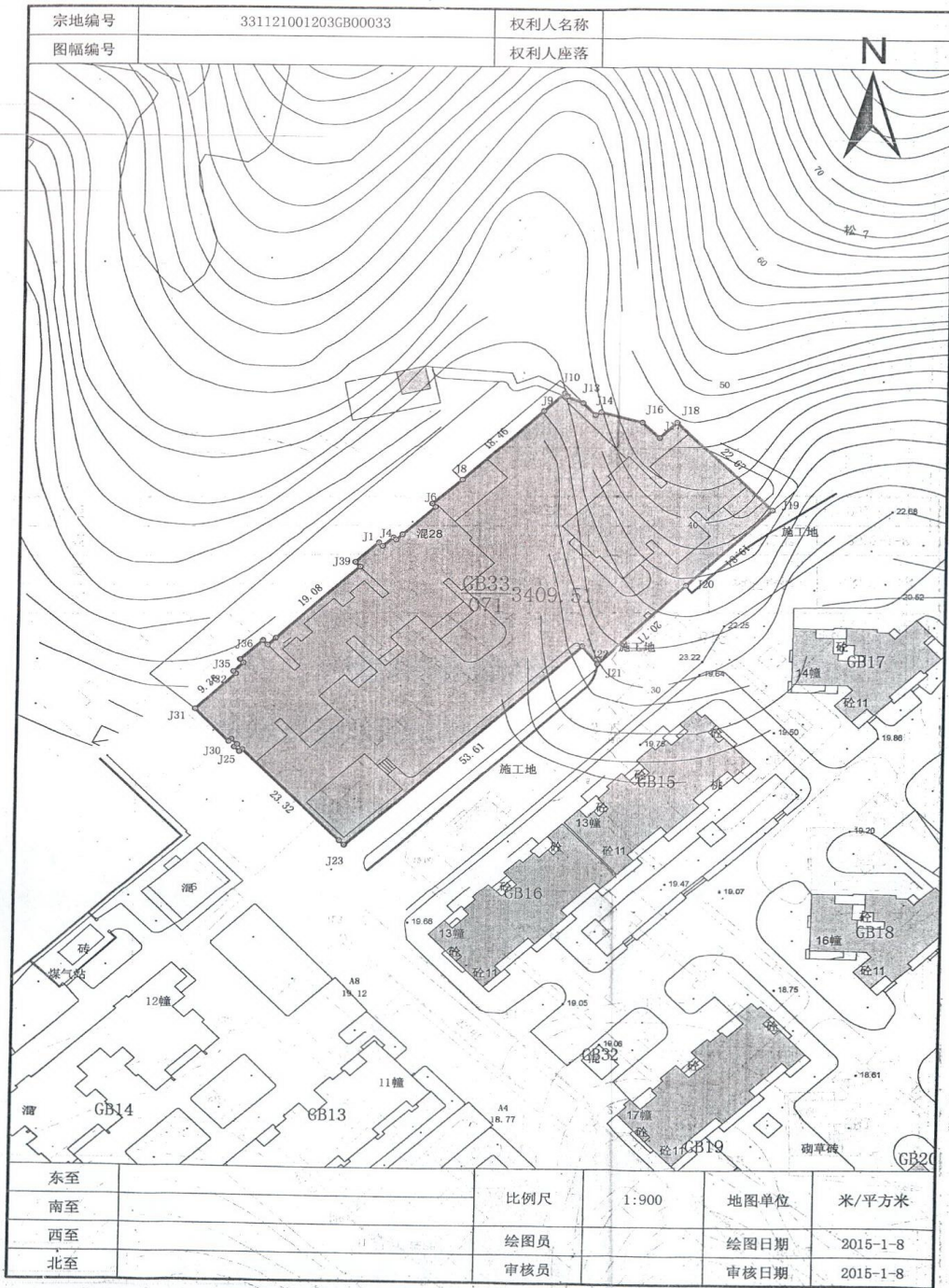
青田县 年 月 日

2015 12 16



证骑缝章2

### 宗地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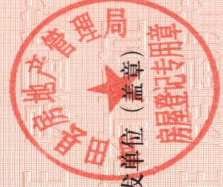
东至		比例尺	1:900	地图单位	米/平方米
南至		绘图员		绘图日期	2015-1-8
西至		审核员		审核日期	2015-1-8
北至					



青 房权证 字第 00089856 号

房屋所有权人	金友杏、饶小民		
共有情况	共同共有		
房屋坐落	青田县鹤城街道锦秀家园2幢1-1703室		
登记时间	2015年11月20日		
房屋性质	住宅		
房屋状况	总层数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套内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
	30	125.14	
土地状况	以下	空白	其他
	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	土地使用年限
			至 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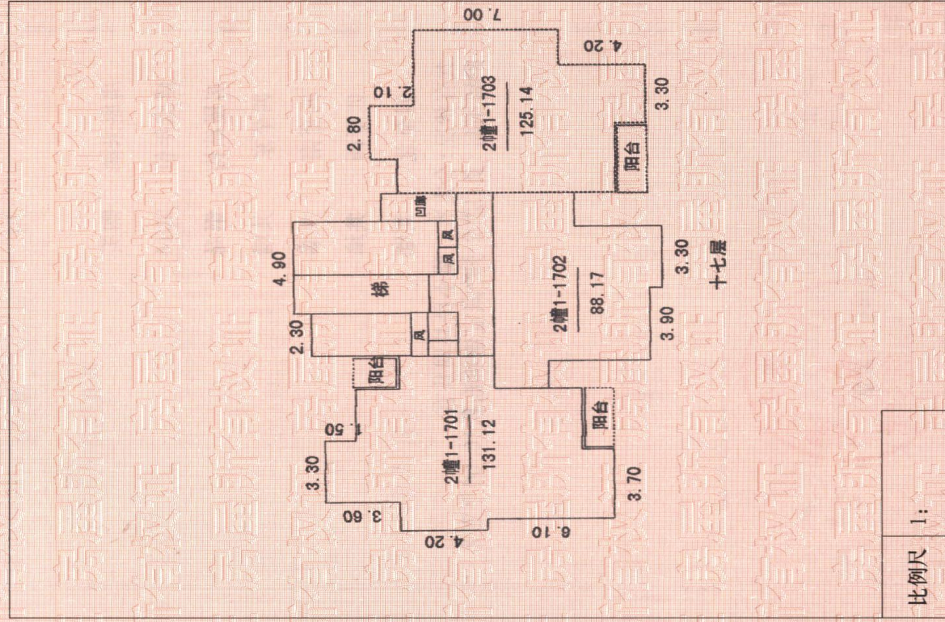
房屋来源	购买	附 记
建成年份	2014	
房屋结构	钢混	
四至东	共墙	
四至南	共墙	
四至西	共墙	
四至北	共墙	
共有状况:金友杏、饶小民共同共有 附属用房:负1层92号贮藏室建筑面积10.00平方米		





# 房地产平面图

图幅号: \_\_\_\_\_



比例尺 1:

## 注意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。
- 二、房屋所有权人、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。
- 三、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，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，以房屋登记簿为准。
- 四、除房屋登记机构外，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。
- 五、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、损毁的，可申请补发。

编号:

00085589